

中原大學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設置準則

85.07.11 第 70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99.0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100.10.06 第 890 次行政會議修正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07.03.08 第 95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以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設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（兼執行秘書）為當然委員；且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擔任之，並邀學生會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- （一） 審議本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。
 - （二） 督導與考核本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。
 - （三） 審議其他有關衛生保健工作事宜。
 - （四） 推動健康促進工作。
 - （五） 本校餐廳衛生工作之建議與督導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視議題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